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林育安

電話: 02-27208889轉1212

傳真: 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:edu\_rd.18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綜字第11030927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110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(SEL)推動計畫及臺北市110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

(SEL)研習計畫各1份 (17503609\_1103092738\_1\_ATTACH1.pdf、

17503609\_1103092738\_1\_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110學年度「社會情緒學習」(SEL)推動計畫及 研習計畫各1份,建請貴校薦派教師及處室主任各1位參與 110學年度「社會情緒學習」(SEL)研習,並請惠允出席 人員公假派代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0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本市社會情緒學習融入各領域教學種子學校及教師 以加深加廣;鼓勵教師引導學生情緒及社會互動覺察,強 化學生情緒管理能力及建立自我領導及團隊合作能力。
- 三、研習時間,請貴校依行政區擇一場次報名,場次訊息如 下:
  - (一)第一場:110年10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09時30分至中午 12時。(松山區、內湖區、中正區、信義區、中山區)
  - (二)第二場:110年10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09時30分至中午



第1頁,共2頁

12時。(大同區、士林區、北投區、大安區、文山區) 四、研習方式採線上辦理,連結網址詳見研習計畫。

## 五、研習重點

- (一)臺北市社會情緒學習推動歷程與成果。
- (二)110 學年度社會情緒習推動重點及內涵。
- (三)110 學年度推動架構及申請方式。

## 六、研習對象及報名方式

- (一)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,每校薦派1位教師及1位 處室主任參加,本市市立高中職及幼兒園鼓勵參與。
- (二)本研習採網路報名,參加研習人員請於研習日1週前逕登 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(http://insc.tp.edu. tw)辦理薦派報名。
- 七、請貴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派代,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如對研習報名有任何問題,請洽承辦學校聯絡人: 新湖國小輔導室吳雅雯主任,電話:02-27963721轉230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實驗教育 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:電20至1/16/08文交 09:操:42章

